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健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收益表	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漢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前稱余柏麟)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李小平先生
唐旨均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唐旨均先生(主席)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李小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汛珈女士(主席)(前稱林玉珊)
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
李小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汛珈女士(主席)(前稱林玉珊)
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
李小平先生

公司秘書

馮鉅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0號
友邦九龍大廈31樓3103至3105室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
20樓2001-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
馮鉅基先生

合規主任

梁昌豫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股份代號

8606

網址

www.kinetix.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之年報。

我們於1998年成立，現已發展成為聲譽卓著的傳統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的組合，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開發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於資訊科技諮詢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本集團服務私營及公營機構。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科技及媒體公司，以及運輸及物流企業。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展現強勁復甦。收益增至39,310萬港元（2024財年：33,530萬港元），帶動毛利上升至7,860萬港元（2024財年：6,650萬港元）。2025財年的毛利率大致維持不變，為20.0%（2024財年：19.8%），顯示毛利增長主要反映銷售額上升，而非銷售成本相對於收益有改善。2025財年的經營表現有所改善，錄得經營溢利390萬港元（2024財年：經營虧損660萬港元），主要受惠於收益增長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除稅前溢利為330萬港元（2024財年：除稅前虧損680萬港元），年度溢利為320萬港元（2024財年：虧損690萬港元）。

隨著捷冠控股有限公司邁向2026年，重點應放在透過市場拓展與創新來維持收益增長。藉由有效管控成本並投資於員工發展，公司可提升經營效率。強化客戶關係亦是維持忠誠度及推動銷售的關鍵。總體而言，採取以增長與效率為導向的策略，將有助於確保未來持續獲利與穩定。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銀行家、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始終如一之支持及信任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同時，特別感謝員工之非凡努力及貢獻。本人深信，憑藉盡心盡力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能成功達成其業務目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漢棟

謹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余漢堦先生(前稱余柏麟)(「余先生」)，54歲，現任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余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

余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羅章滿先生(「羅先生」)，47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羅先生於2008年2月晉升為項目經理，於2010年4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於2015年11月晉升為專業資源主管，於2019年10月晉升為企業服務主管及於2021年5月出任項目管理辦公室主管一職。於2023年7月，彼調任為專業服務團隊的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項目的交付。羅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羅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梁昌豫先生(「梁先生」)，56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梁先生於2011年2月晉升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SOA-QPS」)計劃經理、於2014年3月晉升為高級經理、於2015年11月晉升為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管理SOA-QPS項目及產品銷售覆蓋。梁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

梁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9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林女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林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於銷售渠道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林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專員、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負責同一間公司之銷售營運及於2007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之IBM軟體銷售部之業務營運專員。

林女士於1995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政府及公共管理。彼於2004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自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李小平先生(「李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法律領域有超過30年經驗。彼現時於中國浙江麥迪律師事務所任執業合夥人。自1994年起，彼亦曾於多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至1997年晉升為合夥人。彼亦同時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公司與證券專業委員會及浙江省金融與保險專業委員會之委員。於2015年，李先生曾被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委政法委及杭州市西湖區司法局選為西湖區最有影響力律師之一。於2017年，李先生更被杭州市西湖區司法局評為優秀律師。

李先生於1996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及於2003年於鄭州大學通過法律專業高等教育自學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唐旨均先生(「唐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唐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唐先生自2007年6月起加入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並於2024年4月辭任。唐先生現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8)的首席風險官。

唐先生是福建省安溪縣政協委員，唐先生亦是香港福建商會及香港福建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星火基金會青年事務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常務副會長，唐先生亦為泉州市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秘書長及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常務會董。唐先生現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外部學術顧問、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校外顧問、香港大學學生會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商學會顧問。

唐先生於2008年5月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唐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專業發展委員會及評估審議專案小組(Assessment Review Panel)成員。

高級管理層

林大為先生(「林先生」)，52歲，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2015年11月升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主要包括銷售、項目交付、項目管理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各範疇。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林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250萬港元，而2024財年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70萬港元。業績改善約1,010萬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1,210萬港元，主要源於2025財年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增長；及(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較2024財年減少約280萬港元。

然而，銷售開支增加460萬港元，部分抵銷了上述正面影響。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購買相關硬件及／或軟件及將其與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相結合，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於2025財年，該分部產生收益21,970萬港元，佔總收益的55.9%。此較17,900萬港元大幅增長約22.7%。此增長可歸因於2025財年中獲授項目數目增加及總合約價值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於2025財年，該分部產生收益12,460萬港元，佔總收益的31.7%。此較去年的約10,850萬港元增長了14.8%，主要受惠於2025財年承接項目數目的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2025財年，該分部產生收益約4,880萬港元，佔總收益的12.4%。此較去年的約4,780萬港元增加約2.0%。此增加主要受2025財年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憑藉本集團之現有銷售網絡，其服務、科技及客戶認可，本集團擬將持續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該計劃包括：

- (1) 發展及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
- (2) 於中國擴大技術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供股發行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我們的評估依據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作出。本集團透過供股籌集（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90萬港元。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約1,800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下表：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誠如供股 章程所載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預期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發展及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	11.9	-	-	11.9	2026年12月31日
於中國擴大技術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8.0	8.0	8.0	-	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0.0	10.0	-	悉數動用
總計	29.9	18.0	18.0	1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乃根據先前於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使用。然而，除用作中國技術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與供股章程所披露的時間表一致）外，發展及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所得款項用途的時間一般出現延誤，原因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原擬撥出用於透過主要從事中國新能源汽車顧問、供應鏈解決方案、技術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的潛在併購機會發展及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約1,190萬港元的使用全面延遲，主要原因為(i)中國宏觀經濟下滑導致人們購買力下降；及(ii)新能源汽車行業供過於求及市場競爭大幅加劇。

於2025財年，本集團繼續積極於新能源汽車業務尋求潛在合作機會。然而，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無法物色有利於本集團的合適機會，導致未能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展望2026財年，本集團計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重新評估其戰略重點。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表乃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及未來業務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釐定。預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動用至2026年12月31日。

有鑑於此，管理層致力於強化市場分析與競爭情報，以掌握新興趨勢及消費者行為的變化。此外，管理層將不僅在新能源汽車產業內，更將在可能產生協同效益的相鄰領域中，積極探索合作機會。

透過採用更靈活的策略並善用創新，本集團旨在克服當前的挑戰，並為未來的增長奠定有利基礎。我們將著重與具備強勁增長潛力、可持續經營模式及技術優勢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從而為各持份者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將在機會出現時，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磋商。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公告。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調整餘下所得款項的計劃，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並爭取提升業務表現。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足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降低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以下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1) 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軟硬件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其授權分銷商的軟硬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又或倘與該供應商及／或其授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承受客戶信貸風險。
- (4)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硬件／或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達致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6) 我們將部分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退出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7) 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業務夥伴關係。
- (8) 我們目前與香港政府簽訂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6年1月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以香港政府及其法定機構認可承辦商身份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 (9) 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倘我們人手不足或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阻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10) 由於我們的表現倚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他們或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11)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損害的潛在責任。
- (12)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人員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或就我們人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 (13) 我們可能於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重大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 (14) 我們的資訊科技項目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帶來一定程度的固有風險因素。
- (15) 倘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16) 倘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尤其在人工智能（「AI」）應用日益增加的趨勢下），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17)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資訊科技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能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做到上述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 我們面臨有關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發展的各種風險。
- (19)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 (20) 誠如上文「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未必就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充足保險。
- (21)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營運部分附屬公司，我們將面臨外匯風險，因此，我們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
- (22) 惡意使用AI或會增加網絡攻擊的機會，從而將影響我們對客戶資料的保護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我們的風險管理舉措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將至少每年予以評估，並舉行定期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工作進度。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份，以高效協調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一致。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管控），並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意識到全球商業環境依然充滿變數，可能帶來諸多挑戰。然而，公司將致力於在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並提升獲利能力。秉持提升經營效率的承諾，捷冠將持續透過項目管理辦事處監測及優化項目成本，以確保達到理想的毛利率。

公司旨在憑藉其堅實的資訊科技專長及行業經驗，拓展服務範圍及地域版圖。透過積極尋找新商機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捷冠已具備實現永續成長的良好基礎。在以提升業務營運及財務穩定性為戰略重點的前提下，捷冠對於在中長期為持份者創造價值仍抱持樂觀態度。

收益

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收益達約39,310萬港元，較2024財年增加約5,780萬港元或17.2%（2024年：約33,530萬港元）。此增長主要受以下幾項關鍵因素驅動：(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收益上升，由於獲授項目數目增加及總合約價值增加，該收益增長約4,070萬港元；及(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收益增加，由於項目總數上升，該收益增長約1,610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860萬港元，較2024財年增加約1,210萬港元或18.2%（2024年：約6,650萬港元）。此增長主要受惠於銷售量上升。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毛利率大致維持穩定，為20.0%（2024財年：19.8%）。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銷售開支約為1,910萬港元，較2024財年增加約460萬港元或31.3%（2024年：約1,450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部員工人數增加、加薪導致薪金開支增加約430萬港元以及業績改善導致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2025財年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約為5,640萬港元，與2024財年大致持平（2024財年：5,640萬港元）。行政員工成本減少350萬港元至3,740萬港元（2024財年：4,090萬港元），主要反映成本管控措施及員工人數減少。此項節省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折舊上升所抵銷。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溢利淨額約320萬港元，相較於2024財年的虧損淨額約690萬港元，情況顯著改善。導致此增長的因素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280萬港元，毛利增加約1,210萬港元。銷售開支的增加，部分抵銷了上述正面影響。2025財年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10萬港元，相較於2024財年的全面虧損約690萬港元，主要包括上述原因及換算一間上海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財年，我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2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120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30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有一項自東亞銀行取得的信貸融資1,00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00萬港元），乃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0.9%（2024年12月31日：11.1%）。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合約負債的增加超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財政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整個2025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以及銀行借款。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110萬港元及約60萬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發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宣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於提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的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彼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股東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計擁有158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170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一般包括薪金、津貼、佣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要求為其提供充足的培訓。於2025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酬金）為約9,230萬港元，而於2024財年為約9,410萬港元。2025財年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2025財年就本集團行政部門的僱員人數減少。

本集團參考法律框架、市場情況及本集團及個人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

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為26,259,71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82%。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零。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5,180萬份購股權已失效及390萬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40頁「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單按金、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彼等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捐款

於2025財年，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計約28,340港元（2024年：約67,2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權益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設備的資本承擔（2024年：零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除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2024年：3,100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5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除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余漢棟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漢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漢棟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作為董事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投保帶來的好處或低於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可控。除上述偏離行為外，董事會信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2025財年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異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有利。因此，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透明度及有效問責制至關重要。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追求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5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載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C.1.8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現時，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投保。根據細則規定，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賠償保證。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以董事身份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保險的益處未必大於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所承擔之風險屬可接受。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余漢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漢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漢棟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將不時遵守逐漸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投資者及監管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本公司的長遠成功，確保其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向股東帶來可持續價值的情況下進行管理。

董事會集中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批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所制訂策略則授權管理層落實，管理層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獲提供最新管理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對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全體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以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及工作任務。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余漢堦先生(主席)(前稱余柏麟)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李小平先生
唐旨均先生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職能。於2024財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就董事會成員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執行董事亦可就各已完成的服務曆年收取酌情花紅。該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可在當前任期屆滿後重續。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細則，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深知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必要性。各新委任董事均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營及充分認識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參與任何適合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彼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其各自培訓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余漢棟先生	a、b
羅章滿先生	a、b
梁昌豫先生	a、b
林汛珈女士	a、b
李小平先生	a、b
唐旨均先生	a、b

附註：

- 參加會議、座談會及內部培訓
- 閱讀有關其職責、職務及本集團業務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x.com.hk>。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唐旨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其主要職責包括：(a)審議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其辭任或罷免問題；(b)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c)於展開核數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d)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並執行政策；(e)於其認為適當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f)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主席必須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所載已舉行的三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亦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並從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取得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包括過往會計期間出現變動的起因、應用新會計政策的影響、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的情況以及任何審計問題)的解釋後，方向董事會建議作出採納；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操守守則的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年報就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的披露；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批其聘任條款；
- 檢討僱用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程序及指引，並審批非核數服務的範疇及費用；
- 接獲並審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內部審計報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任何重大審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稅務策略、高級管理層架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平先生。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c)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e)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f)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非過分；及(g)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合適；(h)確保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及(i)根據規則第23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5財年，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薪酬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4

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平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並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元性），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b)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2025財年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落實情況；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經參考資歷及相關專長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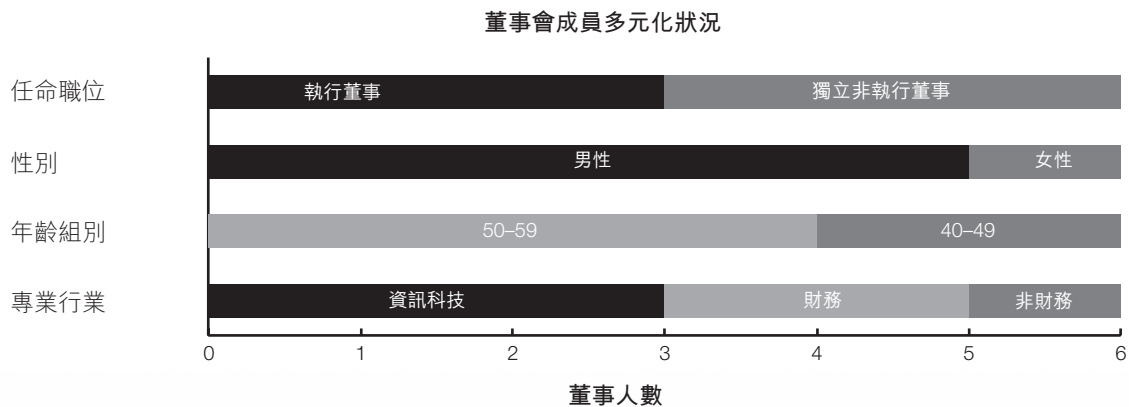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擇優而用。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倘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人士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將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並披露其就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於2024財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作為董事委任之標準，並確保董事會人員構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目前有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其多元化程度。為培養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為現任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業務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全面培訓。此外，根據現有的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招聘及晉升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董事候選人時將納入性別多元化作為重要考量之一。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時間開展甄選程序，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求（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需求）及該職位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所訂明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隨後將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以待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余漢棟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羅章滿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昌豫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女士	4/4	3/3	1/1	1/1	1/1
李小平先生	1/4	0/3	0/1	0/1	0/1
唐旨均先生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5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馮鉅基先生（「馮先生」）為公司秘書。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的公司秘書。

於2025財年，馮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知識。

獨立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工作量而定。

於2025財年，就本集團所獲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00
非核數服務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至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2025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並維持一套完善及高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風險及保證本集團股東的投資及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本集團全面執行該顧問推薦的所有內部控制增強措施。

本集團亦制訂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並已被其政策整合及採納。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在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方面，該系統僅可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目標為管理其業務運營中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程序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每年審閱已實行的系統及程序（涵蓋財務、運營及合規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就此編製報告。該報告令董事會可評核及評估其運作的成效及效率，並提供合理保證。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該報告並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施行高效適當的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並在適當授權及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下執行有關程序。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包括提高本集團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及僱員發送「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確保合規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書面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得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料的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i)公司通訊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公司通訊」)；(ii)由本公司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其他文件(包括公告、本公司每月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章程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董事名單)；及(v)其他公司刊物(包括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作出查詢及建議。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00號
 友邦九龍大廈31樓3103至3105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

經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以及處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獲的查詢（如有））後，認為本集團溝通政策屬有效及充足。

組織章程細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的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2025財年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5財年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所作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及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情況，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對本集團取得成功發揮重要作用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說明，均可於本報告第9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21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46至6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25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4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2024財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2024財年並無投資物業。

股本

於2025財年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2025財年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6,060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遵守其細則條文的規定，且須保證緊隨分派或股息支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包括股份溢價)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25.4%，而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約6.7%。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68.0%，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約42.0%。本公司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2025財年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且該等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余漢堦先生(主席)(前稱余柏麟)

梁昌豫先生(合規主任)

羅章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李小平先生

唐旨均先生

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現有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現有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林汛珈女士、李小平先生及唐旨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故於本報告日期，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

董事於任期內的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於任期內的資料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釐定，當中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於2024財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3年：無）。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於2025財年或年末仍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我們的利益而盡力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我們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的「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歸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對我們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為我們執行工作的質量、履行其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年資或所作貢獻。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得納入計算10%限額之內。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2018年6月22日起計10年，且直至2028年6月21日前一直有效。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及支付代價，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及	已授出購股權的 購股權的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財年 授出	於2025財年 行使	於2025財年 失效	於2025財年 註銷	
執行董事									
余漢堃先生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至2031 年8月15日	0.152	987,826	-	-	-	-	987,826
羅章滿先生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至2031 年8月19日	0.154	735,725	-	-	-	-	735,725
梁昌豫先生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至2031 年8月19日	0.154	735,725	-	-	-	-	735,725
主要行政人員									
林大為先生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至2031 年8月15日	0.152	9,878,261	-	-	-	-	9,878,261
其他僱員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至2031 年8月15日	0.152	24,633,913	-	-	(14,755,652)	-	9,878,261
其他僱員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至2031 年8月19日	0.154	31,456,086	-	-	(27,412,174)	-	4,043,912
				68,427,536	-	-	(42,167,826)	-	26,259,710

附註：代價1港元乃由各承授人於其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

董事會報告

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於該兩個日期均為零。該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為68,427,536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73%。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股份乃於201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余漢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59,810,000股 普通股(L)	31.80%
	實益擁有人	987,826股 普通股(L) ⁽³⁾	0.07%
羅章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5,725股 普通股(L) ⁽³⁾	0.05%
梁昌豫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5,725股 普通股(L) ⁽³⁾	0.05%
林大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78,261股 普通股(L) ⁽³⁾	0.68%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由Vigorous King Limited持有約31.80%，而Vigorous King Limited則由余漢棟先生持有100%。

(3) 該等股份乃源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相聯法團 – Vigorous King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證券 數目及類別	權益百分比
余漢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Vigorous K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59,810,000股 普通股(L)	31.80%
唐譜淇女士 ⁽³⁾	配偶權益	460,797,826股 普通股(L)	31.87%
姚穗淇女士	實益擁有人	73,400,000股 普通股(L)	5.08%
梁雲雄先生 ⁽⁴⁾	配偶權益	73,400,000股 普通股(L)	5.08%
林思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4,350,000股 普通股(L)	9.29%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普通股(L)	3.46%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普通股(L)	3.46%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普通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漢棟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漢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漢棟先生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梁雲雄先生為姚穗淇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姚穗淇女士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節所披露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的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於2018年6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或與之相關，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2025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約所載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方面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明白每一個人的參與和貢獻方能成就更美好的將來。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對整個社區有利的環境及社會活動。

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僱員保持穩健的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6至66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在平衡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不同持份者權益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定期通過不同渠道動員持份者參與活動，藉此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間維持穩健的關係，並為彼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24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四年概無發生變動。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堦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深明，長遠的商業成功與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密不可分。除了核心服務上追求卓越，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以環境責任為根基的企業形象。在董事會的帶領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專注於透過主動措施及穩健的內部監督，以減輕主要風險。本報告詳述了我們在各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進展，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編製。

我們仍然相信，融合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對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為使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市場期望保持一致，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維持積極溝通，包括員工簡報會、客戶反饋機制、股東週年大會及全面的供應商評估。透過促進此等持續對話，我們能夠調整策略方向，以在拓展市場版圖的同時，更有效地滿足持份者的多元需求。

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排列從持份者角度來看最具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2025財年，所有僱傭相關的事宜、供應鏈管理及反貪污等範疇被列為最優先事項。為確保透明度，本集團利用可計量的關鍵績效指標追蹤進度，從而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歷程中實現平衡且一致的逐年比較。期內對數據收集或計算方法的任何調整，均會在本報告中清晰記錄。

編製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真實客觀地闡述本集團於2025年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同時著重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核心方面的關鍵資訊。透過同時呈列正面的表現趨勢及可改善之處，本報告確保如實及平衡地反映我們的營運狀況。

重要性原則：本集團透過全面的持份者調查及數據驅動分析，識別並處理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可持續發展事宜。為更深入了解持份者的期望與關注，我們積極邀請管理層及員工參與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一旦識別出重大事宜，我們便會實施穩健的措施，以確保在整個業務活動中有效管理該等重大問題。

量化原則：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比較數據已在本報告中清晰披露。計算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乃與香港交易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框架下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保持一致。有關所使用的標準、計算方法或基本假設的任何必要說明，均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章節中提供。

平衡原則：本報告旨在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我們確保數據的篩選、無關資料的遺漏或所選用的呈列格式，均不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的判斷或決策，堅守對透明度及公平性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致性原則：本集團致力於在不同報告期內，對所呈報的指標維持高度一致性。此方針確保我們的逐年表現保持可比性及透明度。倘2025財年的指標或數據範圍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詳細說明該等變動，以確保清晰、準確地反映我們不斷演進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及董事會特別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責任的發展。我們已實施正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框架，確保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對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評估及策略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同時，管理層團隊負責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執行、編製年度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情況。

為精確識別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制定管理政策，本集團每年對重大事宜進行全面的研究與分析。透過識別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關鍵優先事項，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評估該等事宜對本集團社會責任的影響。此過程使我們能夠確定核心策略，包括評估、排序及監督年度報告中披露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使用的方法。於2025年全年，董事會及本集團始終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情況，透過定期會議監控關鍵可持續發展工作流程的進展，並根據既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檢討我們的表現。

就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而言，本集團在與更廣泛的國家戰略保持一致的同時，持續完善其營運效率。我們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活動，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並為實現「雙碳」目標作出貢獻。此承諾為本集團的長期環境目標奠定了穩固基礎。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年」）的可持續發展活動、遇到的挑戰及已實施的緩解措施。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在環境及社會兩個範疇的整體表現。該等地點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及營運樞紐。由於上海辦事處於2025財年期間已關閉，因此未納入本報告。有關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所載的非財務資料乃由內部部門按年度匯總，並源自我們的內部報告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其業務營運與持份者的利益息息相關，並高度重視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觀點。為確保其首要關注事項得到有效理解和處理，我們與一系列廣泛的主要持份者群體維持積極且一致的溝通。該等群體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我們的員工，以及非政府機構及更廣泛的社區。透過促進此等關係，本集團確保其可持續發展措施與其活動所影響的各方的期望保持一致。

本集團通過以下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定期評估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	參與方式	期望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公告及通函財務報告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回報企業管治業務合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書面或電子信函合規檢查會議及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業務經營穩定性商業道德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直接及虛擬會議的形式保持頻繁溝通通過電郵及電話獲取客戶反饋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護客戶資料客戶滿意度優質服務
供應商及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直接及虛擬會議的形式保持頻繁溝通商務信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開及公平採購業務關係穩定性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活動及簡報會年度表現評估雙向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職業發展薪酬及福利
非政府機構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慈善及社區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問題意識社區參與回饋社會

本集團致力於與持份者保持合作，以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就審議各持份者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反饋意見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其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並於下表概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數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重要性
環境		
排放物	廢氣排放	高
	溫室氣體排放	高
資源使用	廢棄物管理	高
	能源消耗	高
	用水	中
環境及自然資源	包裝材料使用	高
	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中
氣候變化		
管治	氣候管治	中
策略	氣候韌性	中
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管理	中
社會		
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聘	高
	薪酬及福利	高
	多樣性及平等機會	高
健康及安全	工作環境	高
	員工健康	高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高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高
供應鏈管理	公開及公平採購	高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高
產品責任	產品健康及安全	高
	廣告及標籤	中
	保護知識產權	高
	保護資料隱私	高
反貪污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研討會	高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及資源貢獻	中

於2025財年，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制定適當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管控制度，及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

聯繫我們

我們重視閣下的反饋及建議，以幫助我們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歡迎閣下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郵：info@kinetix.com.hk

郵寄：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5號尚居生活大廈6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環境

A1：排放物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基於該等營運性質，本集團從事的活動不會直接排放大量大氣污染物、將污染物排入水或土壤，或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因此，本集團並不受有關該等直接排放或產生廢棄物的特定環境法律法規的重大影響。

相反，本集團的營運足跡主要包括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辦公室的購買電力消耗及紙張使用。二氧化碳是我們能源使用所產生的主要溫室氣體。由於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並無使用其他密集能源或自然資源，其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仍然有限。我們將繼續監察該等間接排放，以確保負責任地管理我們的資源消耗。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核心營運仍然專注於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自2023財年轉用電動車後，本集團已成功消除其車隊的直接空氣污染物記錄。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廢氣排放。

空氣污染物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氮氧化物 (NO _x)	克	0.0	0.0
硫氧化氮(SO _x)	克	0.0	0.0
顆粒物 (PM)	克	0.0	0.0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辦公室電力消耗(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範圍1	範圍2	範圍3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本集團已從使用汽油的傳統車輛轉用電動車，故於2025財年並無產生範圍1排放。	電力消耗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百分比。	所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廢紙棄置及商務航空旅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廢紙棄置及商務航空旅程識別為其主要的範圍3排放來源，原因是該等來源在集團以辦公室為基礎的資訊科技及零售價值鏈中具有重大性及較高的數據可用性。紙張是行政活動中最穩定的實體廢棄物流，而商務差旅則是區域擴張中一個直接且可計量的副產品。透過聚焦於該等可追蹤可靠數據的類別，本集團確保對其間接環境影響作出透明且負責任的披露，從而在集團擁有最大自主控制權的範疇（如數碼轉型及虛擬協作）進行針對性的減排工作。

- **紙張棄置**

本集團積極推行數碼優先方針，優先採用電子通訊及數碼記錄保存，而非傳統印刷。為最大限度地延長資源的生命週期，單面打印紙張會被系統性地重用作為內部草稿或廢紙。此外，本集團在辦公場所張貼顯眼的提示，鼓勵員工注意紙張消耗，僅在必要時方進行打印。該等微小但持續的行為改變，是我們更廣泛的資源節約策略的核心。

- **商務航空旅程**

隨著本集團持續拓展香港以外的業務版圖，若干商務航空旅程仍然是營運上的必要安排。為減輕相關的环境影響，本集團執行一項政策，僅在必要時方授權出差，並標準要求員工乘坐經濟艙，以盡量減少個人碳足跡。我們持續積極推廣使用高清視頻會議及虛擬會議平台，作為實體差旅的主要替代方案。透過優先考慮數碼協作，本集團旨在進一步將業務增長與航空差旅排放的增加脫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密度的量化信息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汽油耗用量		0.0	0.0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外購電力消耗		33.0	44.7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紙張消耗		0.04	0.4
• 商務航空旅程		0.0	5.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0	50.6
密度(每平方米建築面積)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20	0.081

主要由於辦公室搬遷後使用面積擴大，密度顯著增加。

¹ 密度乃通過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辦公室總面積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 有害廢棄物管理

鑑於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業務模式，於2025財年的日常營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儘管影響極微，本集團仍致力於積極監察，並與專業承辦商協調，以妥善處理及處置任何該等廢棄物。此舉確保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安全法規。

•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5R原則—拒絕(Refuse)、減少(Reduce)、再利用(Reuse)、重新利用(Repurpose)和循環再造(Recycle)—並致力於負責任地管理及處置其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無害廢棄物。我們無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仍然是辦公室紙張消耗。於2025財年全年，本集團持續教育員工，使其了解透過主動措施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的重要性。我們旨在透過從源頭管理廢棄物，並持續監督消耗量，以達致我們的減排目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無害廢棄物處置表現及其密度的量化資料如下：

廢棄物類型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有害廢棄物	噸	0.000	0.000
無害廢棄物 ²	噸	0.130	0.090
所產生廢棄物總量	噸	0.130	0.090
密度(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³	噸/平方米	0.0001	0.0001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旨在盡量減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透過在員工之間培養資源節約文化及推廣有效使用材料，我們旨在優化營運的可持續性。

就辦公設施的使用而言，本集團鼓勵員工透過正式的預約系統管理會議室預訂。員工須提前預約，並須及時釋放任何未使用的預訂，以確保公共資源可供他人使用，並有效管理該等空間的能源使用。

² 假設紙張消耗量即為產生的非有害廢棄物總量。

³ 密度乃透過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辦公室總面積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作為一間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機構，本集團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低其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源自設施用電及車隊燃料消耗。為防止不必要的能源浪費，我們已制定降低電力及汽油需求的措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踐以下節能措施：

1. 設備管理：指示員工於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處於閒置狀態時啟動省電模式；
2. 工作結束規程：員工須確保於每個工作天結束時完全關閉所有空調機組及電腦系統；及
3. 虛擬協作：我們積極推廣使用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工具作為實體出差的替代方案，從而減少對公司車輛及航空運輸的依賴。

該等措施的實施使員工的節能意識持續提升。繼2024年總能源消耗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全面轉向全電動車隊)後，本集團於2025財年全年維持了該等效率提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用電量及相應密度詳列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直接能源	千瓦時	0	0
間接能源	千瓦時	71,613	62,977
電力	千瓦時	71,613	62,977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71,613	62,977
密度(每平方米建築面積)⁴	千瓦時/平方米	43.9	114

主要由於辦公室搬遷後使用面積擴大，導致密度顯著增加。

用水

為推廣節約用水，本集團維持其內部溝通措施，包括張貼告示提醒所有員工負責任地用水，並確保使用後關緊水龍頭。我們亦定期檢查辦公設施，以識別並及時修復任何潛在的洩漏。此外，我們鼓勵員工注意飲用水消耗，以盡量減少浪費。

⁴ 密度乃透過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辦公室總面積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水量表現及其密度概述如下：

用水量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149.8	不適用
密度(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⁵	立方米/平方米	0.092	不適用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以服務為導向，我們在日常營運中不會就直接交付的產品使用包裝材料。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廣環境責任。我們積極鼓勵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在向客戶運送硬件及軟件產品時，盡量減少使用過度包裝，或優先使用可回收及可重覆使用的材料。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雖然本集團的核心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極微，但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仍然堅定。我們深知必須減輕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以促進可持續增長，並為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期價值。為確保持續遵守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相關的環境風險，並維持預防性策略，以盡量減少潛在問題。

環境教育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利用內部溝通渠道(例如電子郵件)發佈有關「節水」、「節能」及「紙張回收」的通知。我們視該等持續提醒為培養環保工作場所的重要步驟。此外，本集團將環保意識延伸至採購流程，優先選擇展現對可持續發展及有效使用自然資源承諾的供應商。

室內空氣質素

為員工提供健康綠色的工作環境是本集團的優先事項。除在辦公室擺放室內植物以自然改善空氣質素外，我們亦與大廈管理處協調，確保空調及通風系統每年由專業人員清潔及保養兩次。採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室內空氣質素持續符合可接受的健康及安全標準。

⁵ 密度乃透過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辦公室總面積計算得出。

B部.社會

B1：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僱傭政策，涵蓋招聘、薪酬、晉升、解僱、休假福利及一般員工福利。該等條文及福利已詳述並透過員工手冊傳達予我們的員工。我們致力於維持一個以平等機會為原則的多元化專業環境。每位員工僅根據其專業表現進行評估，確保工作場所不存在因年齡、性別、懷孕、殘疾、種族、婚姻狀況或家庭背景而產生的歧視。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零騷擾及歧視事件的記錄。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不遵守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的做法始終完全符合地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澳門僱傭法律法規，以及《上海市勞動合同條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0名(2023年：170名)僱員，略微減少約5.88%。僱員統計分佈如下

	2025年	2024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25	134
女性	33	36
按僱用類別劃分		
全職	153	164
兼職	5	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47	49
30至40歲	60	64
41至50歲	31	32
50歲以上	20	25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43	155
澳門	14	14
中國	1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流失率⁶及人口分佈如下：

	2025年	2024年
總計	34.2%	22.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4%	21.5%
女性	48.5%	26.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2.8%	18.2%
30至40歲	43.3%	22.6%
41至50歲	38.7%	30.0%
50歲以上	50.0%	21.9%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0.8%	20.4%
澳門	7.1%	6.3%
中國	900.00% ⁷	90.0%

B2：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及分包商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主動措施以減輕職業意外及傷害的風險。我們的辦公室配備了可隨時取用的急救箱，並為所有全職員工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框架規定，各級管理層的首要責任是確保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措施，以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本集團的內部安全標準。

我們欣然報告，在過去三個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生任何工作相關的死亡或重大傷害事故。於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因工傷損失工日為零。

⁶ 員工流失率 = 該年度該類別離職員工人數 ÷ (該年度初該類別員工人數 + 該年度該類別新聘員工人數) × 100%

⁷ 主要由於上海辦事處關閉，導致流失率顯著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基本的安全規程外，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員工維持健康及均衡的生活方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健康及安全表現均接受定期監察及管理層審閱。作為我們預防性護理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年度體檢贊助。我們亦繼續實施靈活工作安排，包括遙距工作選項、輪班制及可調整的午膳時間，該等措施已證明能有效促進團隊無縫溝通，同時減低營運開支。

本集團對健康的承諾延伸至辦公室之外；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由慈善機構組織的外部體育活動及健康活動。我們相信該等措施能促進個人健康及社區精神。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將繼續致力按照最佳常規發展我們的政策，以確保擁有一支韌性且健康的員工隊伍。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定期培訓措施，以確保所有團隊成員具備在日常職責中脫穎而出所需的專業技能。我們積極鼓勵企業架構中各個層級的員工參加為其特定職業發展路徑而設的多元化自我發展課程。為進一步支持此舉，本集團為員工專業要求所必需的外部培訓課程提供財務贊助。

我們的管理理念強調協作方式；我們鼓勵團隊領導與其成員緊密合作，以識別及理解個人發展目標。此舉確保我們的培訓計劃保持相關性及影響力。於2025財年，本集團繼續優先考慮技能提升，以保持我們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優勢。報告期間的詳細培訓數據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已培訓僱員明細 2025年	平均培訓小時 2025年	已培訓僱員明細 2024年	平均培訓小時 2024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4.5%	0.7	73.8%	6.6
女性	53.1%	1.0	26.2%	2.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2.2%	1.9	4.9%	5.9
中層管理	31.8%	1.2	33.0%	4.0
一般僱員	46.0%	2.5	62.1%	6.5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對童工及強迫勞動持零容忍政策，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法例。本集團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及中國內地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營運中並無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執行嚴格的招聘規程，包括強制收集及嚴格核實所有求職者的身份及年齡證明文件。此外，本集團維持內部審計程序，以定期審查僱傭記錄。倘發現任何不符合該等程序的情況，本集團將準備即時展開調查，並在必要時採取紀律處分。

為防止強迫勞動，本集團在每份僱傭合約中明確訂明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政策。我們提倡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並確保員工在非工作時間有足夠的休息。倘員工需要在公眾假期值班，彼等將有權獲得適當的補償，惟須經主管批准，並嚴格遵守當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任何發現有關強迫勞動的違規行為，將觸發即時調查、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正式報告，並採取必要的懲罰措施，以確保杜絕該等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及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為確保服務質素及可靠性，所有供應商在甄選過程中均經過仔細評估，並須接受定期表現監察。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供應商的地區分佈如下：

供應商數目	2025年	2024年
香港	152	183
中國內地	2	4
澳門	2	2
其他	18	16
總數	174	205

採購機制

本集團的採購部根據嚴謹的政策進行材料採購及挑選外包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評估流程不僅限於定價競爭力，更涵蓋產品及服務質素、商業道德、反貪污標準以及數據保護規程。此外，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展現環境及社會責任，並將該等因素納入我們的最終採購決策。

本集團定期審查其供應商網絡，以確保持續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任何已識別的差異將觸發即時調查，並與供應商直接溝通，以促進必要的整改或改進。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公開媒體報告及直接接觸）持續監控我們的供應鏈，以確保管理常規得以妥善執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的行動或常規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或勞工標準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優先事項。我們致力於提供高連接性、卓越可靠性及優質的客戶服務。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我們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或標籤方面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的營運始終完全符合相關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在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與服務相關的投訴，亦無須進行任何產品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滿意度及品質保證

客戶的持續支持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任何客戶投訴均由適當的技術團隊即時審閱以作解決。如有需要，該等事宜將上報管理層以採取進一步行動。為維持我們的「以客戶為中心」的目標，本集團就我們的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持續維持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確保在所有交付成果中實施嚴格的品質保證。

知識產權

本集團嚴格尊重知識產權，並禁止在其業務營運中使用侵權物品。所有員工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我們致力於僅採購正版版權產品，例如專業軟件及防火牆。我們為員工提供基本指引以防止侵犯知識產權，且本集團保留對任何違反該等權利的行為採取紀律或法律行動的權利。

資料私隱及資訊安全

保護客戶資料是我們專業關係的基石。本集團採用嚴格的實體安全措施及行業最佳常規，以防止資料洩漏或遺失。我們的全面安全政策涵蓋存取控制、數據安全、應用安全及網絡通訊。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員工須以嚴格保密的方式處理所有個人及內部資料。該等義務於簽署合約時正式確定，並在僱傭期滿後持續有效。就政府項目而言，所有信息均被視為嚴格保密，並僅用於委託合約所界定的目的。管理層進行定期審查並提供更新培訓，以確保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維持穩健。

廣告及標籤

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面臨與產品標籤或消費者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重大風險。儘管如此，我們在推廣活動中仍保持警惕，確保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所有信息均準確無誤，並反映交付予客戶的實際質素及表現。

B7：反貪污

本集團堅守最高標準的行為及誠信，對欺詐、貪污及賄賂持零容忍政策。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行為法律案件。

舉報政策及報告

每位員工均有義務報告對不當行為的關注，包括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欺詐或違反我們的行為守則。為支持此舉，我們已建立穩健的舉報政策，允許向組織的最高層級報告可疑的違規行為。員工可透過各種保密渠道(例如書面報告或加密電子郵件)直接向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任何需要進行調查的報告個案，其結果及建議將呈交予主席及行政總裁。我們的程序確保所有披露均以最保密及最敏感的方式處理，並保護員工免受任何形式的恐嚇或報復。違反該等政策或適用法律可能導致內部紀律處分、民事責任或刑事起訴。

培訓及溝通

我們的誠信原則透過日常溝通、研討會及正式培訓持續傳達。在香港，我們鼓勵員工參加由人力資源部安排、廉政公署舉辦的商業道德研討會。此外，我們的道德行為要求已明確傳達予所有承辦商及服務供應商，彼等須遵守與本集團同樣嚴格的標準。

B8：社區投資

除關懷員工外，本集團亦透過積極參與義務服務關心社區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我們主要專注於博愛醫院舉辦的公共健康、教育及社會福利活動，並參與了約六天的社區投資活動。此外，本集團向香港認可的捐贈機構捐款約67,200港元。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捐贈機構，以擴大我們對社會的參與及貢獻。

憑藉對人與環境的關懷，本集團已連續十一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此外，本集團連續五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友商有良嘉許計劃」，以表揚我們為本地大學畢業生、殘疾人士、再培訓人士、康復人士、退休人士、少數族裔及擁有資歷架構認可資格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貢獻。

C節：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實施積極策略，以培養節能減碳的文化，直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全球挑戰。我們持續完善能源管理規程，專注於辦公室用電等高影響範疇。管理層繼續發出定期指示，確保手提電腦、照明及空調系統在辦公時間外關閉，以盡量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根據IFRS S2氣候相關披露框架，本集團已評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連續性產生重大影響的具體氣候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包括颱風、熱帶風暴、暴雨及極端溫度)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不斷上升，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及供應鏈穩定性構成潛在威脅。該等事件可能危及我們員工的安全，或對辦公室基礎設施造成物理損壞，導致營運延誤及維護成本增加，最終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為減輕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的應對措施。我們密切監察即時天氣警報及政府公告，維護並定期測試應急計劃，並利用即時通訊平台讓所有員工了解安全規程。該等行動旨在盡量減少長期的營運中斷。

過渡風險

隨著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的氣候政策持續演變，本集團預期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會帶來監管、技術及市場方面的挑戰。未能遵守日益嚴格的環境法律可能導致訴訟風險及經濟處罰，以及損害本集團的企業聲譽。

本集團積極監察環境立法的變化，以確保全全面遵守，並避免監管罰款相關的成本。透過採取有效的減排策略，我們旨在保持領先於市場變化的地位，並維持我們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形象。

綠色營運

在當前的低碳時代，維持「綠色辦公室」是一項策略性需要。本集團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其日常業務職能及管理常規中。於2025財年全年，本集團在所有服務線中進一步推行無紙化措施。我們優先透過視頻會議、電子審批系統及雲端通訊工具進行數碼協作，此舉在提升整體管理效率的同時，顯著減少了我們的資源依賴。

本集團繼續以2025財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至少降低10%，以及維持或降低廢棄物、汽油及電力消耗密度為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陸
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紙張消
耗、商務航空差旅、廢棄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及密度。

排放—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已解釋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及密度。

排放—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減少排放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
法、減少排放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耗水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耗水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已解釋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環保教育、室內空氣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慣例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發展及培訓

描述培訓活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腐敗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的：

反腐敗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
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
訴訟結果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
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
訓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
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
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C：氣候相關披露

I管治

與氣候相關的管治架構

氣候轉變

II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策略及決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氣候韌性

III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IV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氣候相關機遇

資本配置

內部碳定價

薪酬

氣候相關目標

獨立核數師報告



LINKSFIELD
CPA LIMITED

致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74頁至第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我們的審核工作所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及
-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及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統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7,840萬港元及12,460萬港元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是由於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需要貴集團根據客戶要求及規格進行配置及定制以及硬件及軟件的集成，彼此間高度獨立，並涉及重大集成活動。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資產於在建或增強時乃由客戶控制。

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應透過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有關進度乃透過輸入法並參考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計量。貴集團已釐定輸入法是適合計量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方法。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了解管理層關於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的內部控制及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是否容易發生管理層偏頗或欺詐，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管理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有效性；
- 抽樣測試對估計服務合約完成成本及預算利潤率的關鍵控制；
- 與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狀況以識別任何變動、索賠及虧損合約的撥備，並獲得利潤率波動及預期收回變動的解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著重此方面的原因在於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金額龐大，而且釐定迄今為止已完成服務的價值以確認該等收益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審閱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內容及與客戶的通訊以了解 貴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並基於事實及實質以及適用會計準則評估向客戶的承諾是否為獨立服務，彼此間高度獨立以及是否涉及重大集成活動及定制；
- 透過核查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相關合約及對比所編製的預算並回顧審查預算成本，評估估計預算成本所用的基準；
- 透過追溯支持性文件，抽樣檢測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於報告期間實際產生的成本；及
- 核實成本分配及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完成進度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基於所進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將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入賬時所採用的判斷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4(a)、19、21及32.9(d)。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統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為約1,390萬港元及虧損撥備總額為約17,700萬港元。已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判斷。與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相關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單獨評估是否計提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將剩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予以估計，並在考慮客戶性質、地理位置及其賬齡組別後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共同評估其可收回性。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按兩年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期內相應出現的過往信貸虧損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資訊（例如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著重此方面的原因在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金額龐大，而且釐定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理解、評價及驗證（按抽樣基準）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定期覆核逾期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關鍵控制程序，並通過考慮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管理層對債務人信貸風險的評估、考慮其於兩年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管理層評估時採用的宏觀經濟因素及過往違約率等前瞻性因素，並評估所採納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並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時開發核數師的點估計值，包括前瞻性資料；
- 透過核對相關銷售發票，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狀況的準確性；及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現金收回情況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情況。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可收回性所作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為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宜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所採用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郭志勤。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志勤

執業證書編號：P06958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6	393,085	335,346
銷售成本	8	(314,450)	(268,841)
毛利		78,635	66,505
其他收入	7	959	884
銷售開支	8	(19,075)	(14,5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40)	(3,013)
行政及一般開支	8	(56,376)	(56,447)
經營溢利／(虧損)		3,903	(6,594)
融資成本	11	(620)	(24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83	(6,837)
所得稅開支	12	(56)	(14)
年度溢利／(虧損)		3,227	(6,851)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06	(4,701)
非控股權益		721	(2,150)
		3,227	(6,851)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盈利／(虧損)的每股溢利／ (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3	0.17	(0.33)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3,227	(6,85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	(5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00)	(59)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127	(6,91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406	(4,760)
非控股權益	721	(2,150)
	3,127	(6,910)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49	1,234
使用權資產	17(a)	9,606	2,699
按金	19	1,575	757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6,615	6,632
		19,445	11,32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2,559	70,955
合約資產	21	65,145	68,45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b)	1,067	55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b)	190	250
即期所得稅資產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1,208	31,188
		240,169	171,404
資產總值		259,614	182,726
權益			
股本	24	14,459	14,459
儲備		62,925	60,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384	74,978
非控股權益		(9,776)	(10,497)
權益總額		67,608	64,4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6	46	46
租賃負債	17(a)	6,036	1,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73	17
		6,155	1,1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95,602	98,945
合約負債	21	82,183	12,064
銀行借款	27	–	26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b)	3,698	3,698
租賃負債	17(a)	4,368	2,152
		185,851	117,121
負債總額		192,006	118,2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9,614	182,726

第74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余漢棟
執行董事

羅章滿
執行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459	115,948	10	3,364	(948)	(53,095)	79,738	(8,347)	71,391
年度虧損	-	-	-	-	-	(4,701)	(4,701)	(2,150)	(6,85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9)	-	(59)	-	(5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59)	(4,701)	(4,760)	(2,150)	(6,9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59	115,948	10	3,364	(1,007)	(57,796)	74,978	(10,497)	64,481
於2025年1月1日	14,459	115,948	10	3,364	(1,007)	(57,796)	74,978	(10,497)	64,481
年度溢利	-	-	-	-	-	2,506	2,506	721	3,2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0)	-	(100)	-	(1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0)	2,506	2,406	721	3,127
於2025年12月31日	14,459	115,948	10	3,364	(1,107)	(55,290)	77,384	(9,776)	67,608

附註：

- 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期間發行的股本與本公司旗下現時成員公司各自股本/繳足股本及已撥充資本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的總值間的差額。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8(a)	25,903	5,211
已收銀行利息		311	558
已退／(已付)回所得稅		1	(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215	5,7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1)	(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512)	(2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3)	(7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8(b)	(3,660)	(2,713)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28(b)	(522)	(169)
已付融資成本	28(b)	(98)	(74)
銀行借款還款	28(b)	(262)	(1,11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0	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2)	(4,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120	91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88	30,323
匯率變動影響		(100)	(4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08	31,18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8年7月16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Vigorous Ki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程度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假設及估計重大的領域於附註4中予以揭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

上述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影響及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 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修訂)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修訂)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修訂)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並須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其中包括)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具體披露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

本集團無意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於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以及可見未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查其會計政策資料披露，以確保符合有關要求。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對業務之必然結果的此類風險的分析、評估、接受及監控。因此，本集團的目標乃實現風險與回報之間的適當平衡並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各自的當地貨幣結算，即港元(「港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措施減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外匯風險。

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外幣交易。

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故本集團面臨的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最低。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中國報告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惟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法例法規。

新加坡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且交易大多以新加坡元計值。新加坡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澳門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且交易大多以澳門元計值。澳門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現金、人壽保單按金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董事認為，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微不足道，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倘人壽保單按金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因為人壽保單按金的利息收入下降／上升而上升／下降約2.2萬港元(2024年：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2.1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因為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減少約0.1萬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因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人壽保單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不符合以簡化方法計量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計量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採用三階段模型計算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情況，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被認為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被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被確認為虧損撥備。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透過將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違約風險與於批授時的違約風險(已經考慮過去的時間)比較進行評估。「大幅」並非指就統計而言屬大幅，亦非反映出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程度。本集團在評估違約風險是否出現大幅變動時採用定量及定性標準，如逾期30天以上的付款，其重要性取決於產品類型和交易對手。

信貸減值評估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包括發生信貸事件且處於違約狀態的該等資產。違約是指在逾期至少90天及/或資產被視作未能支付時(如債務人破產、欺詐或死亡)的該等資產。此定義與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及違約的法規定義一致。

本集團認為當出現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存在違約：

- 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撤銷

倘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活動的影響，以符合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之11% (2024年：20%)、14% (2024年：1%) 及1% (2024年：50%) 為應收五名最大客戶款項。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聲譽良好的機構。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個別及集體相結合的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按各個別情況磋商後授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最高可達三個月。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預期信貸虧損亦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將剩餘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予以估計，並在考慮客戶性質、其所在地區及賬齡類別後，對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集體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

預期虧損率基於兩年期間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而定。過往虧損率經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還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個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與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是否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總結餘約331.0萬港元 (2024年：260.1萬港元) 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計提減值撥備約331.0萬港元 (2024年：260.1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集體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或於180日之內	0.24%	162,588	(397)	162,191
逾期181至360日	31.21%	1,400	(437)	963
逾期超過360日	100.00%	9,735	(9,735)	-
		173,723	(10,569)	163,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或於180日之內	1.18%	116,919	(1,375)	115,544
逾期181至360日	84.89%	1,476	(1,253)	223
逾期超過360日	100.00%	12,997	(12,997)	-
		131,392	(15,625)	115,767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會自應收款項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撤銷的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未開票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575	126	512	15,21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485	(121)	(351)	3,013
撇銷	(2,601)	-	-	(2,6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459	5	161	15,62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03	65	(28)	240
撇銷	(1,986)	-	-	(1,986)
於2025年12月31日	13,676	70	133	13,8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人壽保單按金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本集團採用通用方法處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人壽保單按金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不大。基於過往經驗，該等金融資產於到期時結算且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人壽保單按金，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人壽保單按金，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被歸類為第一階段，僅考慮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違約歷史、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後，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定為並不重大，且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致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經營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88	-	-	91,088	91,08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698	-	-	3,698	3,698
租賃負債	4,897	4,089	2,269	11,255	10,404
	99,683	4,089	2,269	106,041	105,190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26	-	-	94,526	94,526
銀行借款	266	-	-	266	26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698	-	-	3,698	3,698
租賃負債	2,281	937	162	3,380	3,213
	100,771	937	162	101,870	101,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少於1年或按要求」時間組別內。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超逾上文「少於1年或按要求」時間組別內披露的金額。經計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償還。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須根據還款時間表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1年內	-	26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準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優勢和安全之間的關係，同時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資本架構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透過參照負債情況來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權益與負債的適當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債務。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的資產負債率(定義為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務)為20.9%(2024年：11.1%)。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計量層級計量之公平值並未披露，原因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根據三級基準按公平值呈列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貼現影響可忽略不計之情況除外。

3.4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對銷或需執行總體對銷之安排及類似協議。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視為合理的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結果，顧名思義，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相當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計量，其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對賬面值重大、已知有財務困難或對應收款項收回存在重大疑問的債務人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亦按集體基準進行估計，方法是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將剩餘債務人進行分組，並集體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的性質、其所在地區及其賬齡類別，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總賬面值。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兩年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前瞻性資料，以及對年末當前及預測狀況(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而釐定。於各年末，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根據兩年期間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以及於年末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這些假設及估計的變更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人壽保單終止日期

本集團於年內為本公司主席訂立人壽保單。本集團估計有關人壽保單終止日期為2041年第21個保單年度結束日期。

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人壽保單僅於本公司主席退任年紀終止的假設。主席的實際退任年紀或會異於估計，定期審閱可導致人壽保單保費攤銷變動及人壽保單按金推算利息收入變動。


(c)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管理層評估及認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統稱(統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存在重大集成活動。該等已提供解決方案乃為本集團客戶定制，各解決方案高度相互依存。因此，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應視作一項履約責任處理。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乃由客戶控制。因此，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履行的一項履約責任。

就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而言，本集團透過計量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有關進度乃按完成百分比計量，並參考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僅按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收益而不會確認溢利。本集團將評估是否需要針對未安裝的材料調整投入法，以確保該方法符合衡量履約責任至完全達成進度的目標。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改每份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管理層於釐定報告日期就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對於相關代價被認為將隨時間推移確認為收益的交易，本集團已釐定輸入法是適合計量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方法，乃基於至今所進行工作已產生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預算成本得出。

於釐定在報告日期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應否視為一項履約責任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確認易受總預算成本變動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7,840.6萬港元(2024年：4,609.4萬港元)及約12,460.8萬港元(2024年：10,850.5萬港元)乃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本集團有三個（2024年：三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計量報告分部溢利時使用毛利。本年度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2024年：相同）。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開支、行政及一般開支、融資成本、以及資產及負債）並未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本開支、折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9,697	124,608	48,780	393,085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93,662)	(88,855)	(31,933)	(314,450)
可報告分部毛利	26,035	35,753	16,847	78,635
銷售開支	(6,315)	(8,673)	(4,087)	(19,0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0)	(109)	(51)	(2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959
未分配僱員福利成本				(37,361)
未分配折舊				(4,626)
未分配融資成本				(620)
未分配開支				(14,3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83
所得稅開支				(56)
年度溢利				3,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9,019	108,505	47,822	335,346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51,094)	(84,521)	(33,226)	(268,841)
可報告分部毛利	27,925	23,984	14,596	66,505
銷售開支	(7,753)	(4,699)	(2,071)	(14,5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605)	(998)	(410)	(3,013)
未分配其他收入				884
未分配僱員福利成本				(40,886)
未分配折舊				(3,477)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3)
未分配開支				(12,0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37)
所得稅開支				(14)
年度虧損				(6,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香港	391,484	331,065
— 澳門	833	3,573
— 新加坡	768	628
— 英國	—	80
	393,085	335,346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資產(按金以及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除外)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香港	10,841	2,985
— 澳門	414	948
	11,255	3,933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219,697	179,019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124,608	108,50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48,780	47,822
	393,085	335,3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141,291	—	—	141,291
隨著時間	78,406	124,608	48,780	251,794
	219,697	124,608	48,780	393,0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132,925	—	—	132,925
隨著時間	46,094	108,505	47,822	202,421
	179,019	108,505	47,822	335,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收益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溢利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之詳情如下：

- (a)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來自僅涉及硬件及／或軟件銷售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約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方法，該等類型服務的收益於硬件及／或軟件交付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此為客戶能夠指示硬件及／或軟件的使用並獲得硬件及／或軟件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 (b)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來自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原因是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需要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進行硬件及軟件的配置、定制及整合，彼此之間高度相互依存，並涉及重大整合活動。來自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應透過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有關進度乃透過投入法計量，並參考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預算成本的比例。本集團將評估是否需要針對未安裝的材料調整投入法，以確保該方法符合衡量履約責任至完全達成進度的目標。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續)

- (b)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續)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須在服務期內分期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當本集團在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開始前收到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扣除合約負債)在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履行的期間內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特定里程碑。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前，應收保留金被分類為合約資產，期限為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一年內。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的作用是保證所履行的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符合協定規格，且該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 (c)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

有關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是由於客戶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交易價格於初步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1	558
人壽保單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143	138
雜項收入	505	188
	959	884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191,504	142,018
資訊科技服務分包成本	86,775	91,34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00	763
招待開支	2,869	2,683
辦公室物業短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附註17(b))	9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6)	682	1,04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b))	3,944	2,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5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1	887
人壽保單保費	160	16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92,311	94,166
保險開支	988	860
計算機及互聯網開支	2,016	1,270
其他開支	7,318	1,503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一般開支總額	389,901	339,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9,785	91,536
界定供款計劃僱主供款	2,526	2,584
長期服務金責任	—	46
	92,311	94,166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888	4,473
界定供款計劃僱主供款	69	69
	4,957	4,542

年內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i)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余漢棟(行政總裁)	-	1,606	15	1,621
羅章滿(高級項目經理)	-	792	18	810
梁昌豫(銷售總監)	-	1,427	18	1,4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	60	-	-	60
李小平	-	-	-	-
唐旨均	60	-	-	60
	120	3,825	51	3,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余漢棟(行政總裁)	–	960	15	975
羅章滿(高級項目經理)	–	835	18	853
梁昌豫(銷售總監)	–	1,586	18	1,6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	60	–	–	60
李小平	12	–	–	12
唐旨均	60	–	–	60
	132	3,381	51	3,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 董事酬金(續)

於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本集團或經營附屬公司僱員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ii)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董事概無就彼等與管理本集團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退休福利(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付款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2024年：無)。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集團董事而向董事的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2024年：無)。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24年：無)。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於年末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有效的本集團參與其中及本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b) 五大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並未包括任何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a)的分析中(2024年：無)。已付／應付其餘四名(2024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088	5,981
界定供款計劃僱主供款	72	72
	7,160	6,053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4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以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b) 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續)

僱員福利之會計政策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員工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繳付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則屬例外，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之前離職，則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將無額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該項供款。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按中國僱員年內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沒收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並無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若干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於下表披露：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失效	68,427,536 (42,167,826)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6,259,71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分別為0.150港元及0.142港元。

於授出日期（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的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57.2萬港元及147.6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2021年8月16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2021年8月20日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元0.150	港元0.142
行使價	港元0.152	港元0.154
預計有效期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61.14%	61.14%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981%	0.942%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估值師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可於屆滿日期(即2031年8月15日及2031年8月19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11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7(b))	522	169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98	74
	620	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筆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0萬港元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二級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結轉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4年：相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2024年：無)。

由於澳門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或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澳門企業所得稅撥備(2024年：無)。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稅務而言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24年：無)。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
	—	43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56	(29)
	56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83	(6,837)
按16.5%稅率計算(2024年：16.5%)	542	(1,128)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91)	(61)
毋須扣稅收入	(138)	(257)
不可扣稅開支	552	1,230
其他	–	(12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7	82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86)	(5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
	56	1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864.9萬港元(2024年：6,357.3萬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3,642.0萬港元(2024年：3,637.6萬港元)將於2026年至2030年(2024年：2026年至2029年)到期，及2,222.9萬港元(2024年：2,719.7萬港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採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付予或收自稅務機構的金額確認。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12 所得稅開支(續)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按財政年度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

(iii)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項優惠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可就合資格資產的投資或與合資格開支有關的投資申請享有特殊扣稅。本集團將該等津貼列作稅項抵免，意味著有關津貼減少應付即期所得稅、即期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2,506	(4,7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45,900	1,445,9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17	(0.33)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以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出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4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且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地區亦為該等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企業性質	已發行股份面值／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Kineti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港元	100%	100%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 護及支援服務／香港
傑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香港
捷冠資訊系統(澳門)有限公 司	澳門／有限 責任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澳門元	51%	5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澳 門
迪斯顧問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 責任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澳門元	51%	5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服務／澳門
衛信安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100港元	51%	5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服務／香港
Digital Plus Asia Limited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100港元	51%	5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娛樂產品／ 香港
Kisoforce Limited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100港元	51%	5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服務／香港
捷思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100港元	70%	70%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服務／香港
上海捷冠新能源汽車有限公 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已註冊： 5,000,000美元已發行 及繳足：零(附註)	100%	100%	並無營業／中國
E-Tech Limited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Falcon Te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Kinetix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 責任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 維護及支援服務／新加坡

附註：本公司承諾於2041年2月8日之前支付上海捷冠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股本5,0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迪斯顧問有限公司	澳門	49%	49%	975	(1,415)	-	-	3,153	2,178
衛信安有限公司	香港	49%	49%	(2)	(4)	-	-	(670)	(668)
Digital Plus Asia Limited	香港	49%	49%	(202)	(180)	-	-	(8,080)	(7,878)
Kisoforce Limited	香港	49%	49%	(50)	(468)	-	-	(3,615)	(3,565)
健思有限公司	香港	30%	30%	-	(83)	-	-	(923)	(923)
				721	(2,150)	-	-	(10,135)	(10,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之前之數額。

	迪斯顧問有限公司		衛信安有限公司		Digital Plus Asia Limited		Kisoforce Limited		健思有限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4	947	-	-	10	59	-	-	-	-
流動資產	12,313	8,355	-	105	1,596	1,009	923	924	-	11
流動負債	(6,291)	(4,573)	(1,367)	(1,468)	(18,097)	(17,146)	(8,300)	(8,199)	(3,073)	(3,083)
非流動負債	-	(282)	-	-	-	-	-	-	-	-
資產/(負債)淨額	6,436	4,447	(1,367)	(1,363)	(16,491)	(16,078)	(7,377)	(7,275)	(3,073)	(3,072)
收益	26,445	15,638	-	-	502	362	-	-	-	637
其他收入	8	18	-	1	2	28	-	3	-	-
開支	(24,464)	(18,474)	(4)	(10)	(917)	(770)	(102)	(958)	(1)	(9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	(68)	-	-	-	13	-	-	-	-
年度溢利/(虧損)	1,989	(2,886)	(4)	(9)	(413)	(367)	(102)	(955)	(1)	(275)
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989	(2,886)	(4)	(9)	(413)	(367)	(102)	(955)	(1)	(27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入/(流出)淨額	5,881	437	(104)	(8)	105	(296)	-	3	(1)	(25)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68)	(119)	-	-	(4)	-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1,144)	(528)	-	-	-	-	-	-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69	(210)	(104)	(8)	101	(296)	-	3	(1)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5	318	953	967	2,343
添置	-	9	545	-	554
出售					
- 成本	-	(14)	-	-	(14)
- 累計折扣	-	7	-	-	7
撤銷					
- 成本	(5,533)	(414)	(250)	(432)	(6,629)
- 累計折舊	5,533	276	160	62	6,031
折舊	(83)	(106)	(760)	(98)	(1,047)
匯兌調整	-	(3)	(2)	(6)	(11)
期末賬面淨值	22	73	646	493	1,2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5	212	7,132	560	8,159
累計折舊	(233)	(139)	(6,486)	(67)	(6,925)
賬面淨值	22	73	646	493	1,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	73	646	493	1,234
添置	357	27	717	-	1,101
撤銷					
- 成本	(125)	-	-	-	(125)
- 累計折舊	121	-	-	-	121
折舊	(75)	(32)	(518)	(57)	(682)
期末賬面淨值	300	68	845	436	1,64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113	597	8,096	1,014	15,820
累計折舊	(5,813)	(529)	(7,251)	(578)	(14,171)
賬面淨值	300	68	845	436	1,649

折舊開支約68.2萬港元(2024年：104.7萬港元)已於行政及一般開支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運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

租賃裝修	剩餘租約年期或每年20%至25%(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至25%
設備	每年20%至30%
汽車	每年1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9,606	2,699
租賃負債		
即期	4,368	2,152
非即期	6,036	1,061
	10,404	3,2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約1,085.1萬港元（2024年：252.9萬港元）。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租賃物業	3,944	2,430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1）	522	169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及一般開支）（附註8）	9	77

年內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19.1萬港元（2024年：295.9萬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2024年：香港及澳門）租用辦公室。辦公室租約一般固定為2至3年（2024年：2至3年）租期，惟可能設有下文所述的延續租賃選擇權。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d) 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載有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之會計政策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之租賃款項亦納入負債計量之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可靠釐定該利率(一般屬於本集團租賃)，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及作出任何特定於租賃之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物業和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

有關租賃之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金融工具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413	50,360
— 人壽保險按金	4,353	4,212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67	555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90	2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08	31,188
	159,231	86,5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88	94,526
— 銀行借款	—	262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698	3,698
— 租賃負債	10,404	3,213
	105,190	101,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76,282	55,757
減：虧損準備之撥備		(13,676)	(15,459)
		62,606	40,298
未開票應收款項	(b)	35,473	7,019
減：虧損準備之撥備		(70)	(5)
		35,403	7,014
按金		2,154	872
預付款項		21,561	21,192
人壽保險預付款項(附註20)		160	160
其他		2,250	2,176
		124,134	71,712
減：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1,575)	(7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22,559	70,955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377	26,084
31至90日	16,493	11,598
91至180日	4,242	410
超過180日	8,494	2,206
	62,606	40,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按到期應付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1,278	30,087
1至30日	7,076	8,146
31至90日	6,143	1,560
91至180日	7,146	261
超過180日	963	244
	62,606	40,298

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459	14,5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3	3,485
撤銷	(1,986)	(2,601)
於年末	13,676	15,459

(b) 未開票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全面完成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就該等已完成服務而言，收益已悉數予以確認。鑒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惟須隨時間推移直至代價付款到期後方可收取，本集團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未開票應收款項。

就未開票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	12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5	(121)
於年末	70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按金	4,353	4,212
人壽保險預付款項	2,422	2,580
	6,775	6,792
減：人壽保險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附註19)	(160)	(160)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6,615	6,632

於2020年3月，本集團簽訂一份人壽保單(「保單」)以為本公司主席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而總投保金額約為350萬美元(相當於約2,730萬港元)。於簽訂保單時，本集團支付前期保費總額約88.9萬美元(相當於約693.5萬港元)。此後於保單有效期內，保險公司將每年支付予本集團一筆可變回報(最低擔保利率為每年2.30%)。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可於終止日期按以已付保費總額加賺取之累計擔保利息並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支出釐定之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收回現金。倘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至保單所載退保期結束期間終止，則會自賬戶價值扣減指定退保費。

於初步確認日期，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2041年第2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終止，因此，根據保單將免交退保費。於第21個保單年度結束時之估計賬戶價值約為92.6萬美元(相當於約722.3萬港元)。

保單為本集團面臨的重大保險風險承保。於簽訂保單時支付之保費總額包括存置按金及人壽保險預付款項兩個部分。此兩個部分按已付保費總額加所賺取利息之和，經扣除保險年度成本、其他適用收費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步確認日期以來維持不變，而選擇終止保單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按金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32%(2024年：3.32%)。

於2025年12月31日，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合共約86.9萬美元(相當於約677.5萬港元)(2024年：87.1萬美元(相當於約679.2萬港元))，其中661.5萬港元(2024年：663.2萬港元)及16萬港元(2024年：16萬港元)乃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誠如附註27所述，保單乃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協議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4,280	1,170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58,673	67,446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2,325	—
	65,278	68,616
減：虧損準備之撥備	(133)	(161)
	65,145	68,455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包括一旦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一旦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達致特定里程碑，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或未開票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通常同意就客戶所同意的特定百分比的合約價值設置保證金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證金期結束，是由於本集團獲取此最終付款的權利以所履行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為條件。本集團通常於保修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年內進行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數量減少。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1	5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8)	(351)
於年末	133	161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負債：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61,509)	(3,028)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8,892)	(4,15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11,782)	(4,881)
	(82,183)	(12,064)

合約負債增加乃由於年內進行／確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前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無法結算的合約負債，乃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

倘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或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負債)(續)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就所達致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相關的履約責任(涉及結轉負債)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約1,155.4萬港元(2024年：875.2萬港元)。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合共為1,805.1萬港元(2024年：25,103.6萬港元)。本集團將於日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2至48個月內(2024年：12至48個月)發生。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方面，由於該等合約預計於12個月內發生，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予以披露。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1,207	31,186
手頭現金	1	2
	51,208	31,188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39,817	24,606
美元	10,993	6,548
歐元	5	4
澳門幣	127	16
人民幣	13	14
新加坡元	253	—
	51,208	31,18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萬港元(2024年：約1.1萬港元)已存入於中國銀行開設的銀行賬戶內，資金匯款受外匯管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一年後結清	73	17

年內就加速折舊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2)	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2)	(17) (56)
於2025年12月31日	(73)

24 股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45,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4,459	14,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7,518	33,407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b)	64,682	53,48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767	7,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35	4,900
		95,602	98,9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24年：30天)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未償還金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1,359	22,682
31至90日	3,384	9,750
超過90日	2,775	975
年末	17,518	33,407

(b)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主要歸因於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付款條款將於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開票的分包商進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品。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萬港元。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刊憲《2022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生效。當修訂條例生效，僱主於過渡日期起將不可再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供款之任何應計福利以減低僱員服務之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在過渡日期前之服務的長服金將根據僱員在緊接過渡日期之前的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的服務年數計算。

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公佈《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指引」），當中就對沖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入賬來自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該等供款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為該僱員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然而，於2022年6月頒佈修訂條例後，實體不可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之法，將此類視作供款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扣減，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為更好地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服金義務相關的會計政策並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於2025年12月31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長期服務金的現值作出最近期精算估值。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按預測單位信貸法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6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開支	–	46
於12月31日	46	46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開支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過往服務成本	–	34
當前服務成本	–	11
利息成本	–	1
	–	46

(c)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貼現率	3.0%	4.1%
未來薪金增長率	4.0%	3.3%至4.1%
離職率	30.5%	29.7%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假設的預期變動不會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長期服務金的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僱員終止聘任或彼等因年老而退休時，而有關僱員符合若干條件及終止聘任符合規定情況，本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長期服務金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估計，於僱員終止聘任或退休時，其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本集團作出該等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並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確認，該現值乃扣除本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的本集團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下累算的應得權益後估算。服務成本、長期服務金負債(倘因折現的影響屬重大而採納折現至現值)的利息淨額及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新計量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7 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	26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按以下方式作出抵押：

- 為本公司主席購買之賬面值為約677.5萬港元的人壽保單之轉讓契據；及
- 本公司就本集團負債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根據一項融資額度授出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的利率計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3.44%。

所有銀行貸款協議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尚未償還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83	(6,8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82	1,0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944	2,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4	598
人壽保單保費	8	160	160
銀行利息收入	7	(311)	(558)
融資成本	11	620	24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40	3,013
人壽保單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7	(143)	(138)
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	26	–	46
		8,479	1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3,3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690)	29,092
合約資產		3,338	(16,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3)	(12,148)
合約負債		70,119	1,415
經營所得現金		25,903	5,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之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75	3,397
租賃負債增加	–	2,529
銀行借款還款	(1,113)	–
已付利息	(74)	–
償還租賃負債		
– 本金部分	–	(2,713)
– 利息部分	–	(169)
利息開支(附註11)	74	1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2	3,213
租賃負債增加	–	10,851
銀行借款還款	(262)	–
已付利息	(98)	–
償還租賃負債		
– 本金部分	–	(3,660)
– 利息部分	–	(522)
利息開支(附註11)	98	522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反之亦然。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余漢堧，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公司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Vigorous King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陳紹基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Achiever Technology Limited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領泰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沒有逾期。有關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30 或然負債

有關一項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於2022年4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冠科技有限公司（「捷冠」）與一名分包商（「原告」）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訂立協議。於2023年11月，由於原告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所需標準，捷冠要求原告停止分包服務。於2024年9月，原告向地區法院遞交申索，就捷冠違反協議條款向捷冠索償82.5萬港元。於2025年，原告已就延長送達令狀的期限提出傳票，惟未見進一步進展；管理層認為無法對該申索作出可靠估計，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310	16,3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208	28,617
	44,518	44,927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0	1,069
預付款項	114	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	94
	1,250	1,413
資產總值	45,768	46,340
權益		
股本	14,459	14,459
儲備	31(a) 31,167	31,693
權益總額	45,626	46,15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	1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	45
負債總額	142	1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768	46,340

* 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其簽署。

余漢棟
董事

羅章滿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459	115,948	36,763	3,364	(123,318)	47,21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64)	(1,0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459	115,948	36,763	3,364	(124,382)	46,15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26)	(526)
於2025年12月31日	14,459	115,948	36,763	3,364	(124,908)	45,626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指導實體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部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有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內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已有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個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項目的金額：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應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之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超過期內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所載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附屬公司投資股息時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3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5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且貨幣並非惡性通脹經濟體的外國經營，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已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之賬面值於替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含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當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估計成本。

3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不會作出攤銷，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9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計使用年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32.10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並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於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3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3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3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2.15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能夠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責的撥備。概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於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管理層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負債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32.16 借款

借款首次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在損益內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將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的暫時投資所獲得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2.1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2.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為董事、公司秘書、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將支銷之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之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總金額於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指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之期間。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0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2.21 租賃

租賃按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予以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254,121	294,656	309,075	335,346	393,0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00)	(69,822)	(17,337)	(6,837)	3,283
所得稅	656	(84)	66	(14)	(56)
年度(虧損)/溢利	(21,444)	(69,906)	(17,271)	(6,851)	3,22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344)	(67,058)	(14,088)	(4,701)	2,506
非控股權益	(1,100)	(2,848)	(3,183)	(2,150)	721
	(21,444)	(69,906)	(17,271)	(6,851)	3,227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1,703	199,853	201,616	182,726	259,614
負債總額	(112,100)	(140,183)	(130,225)	(118,245)	(192,006)
	129,603	59,670	71,391	64,481	67,6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919	64,834	79,738	74,978	77,384
非控股權益	(2,316)	(5,164)	(8,347)	(10,497)	(9,776)
	129,603	59,670	71,391	64,481	67,608